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國家圖書館藏
國立中央
研究院史料
叢編

劉桂雲 孫承志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劉桂雲 孫承慈 選編

國家圖書館藏
國立中央研究院史料叢編

第九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九冊目錄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務月報：第一卷第四、五、六、八、十期第二卷第六、九期	一
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概況：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七一

國立中央研究院出版品目錄

地質研究所

- 集刊第一號 湖北陽新大冶鄂城之地質鑛產 葉良輔 趙國賓 每册六角
- 第二號 湖北陽新大冶鄂城一帶火成岩之種類 何作霖 每册四角五分
- 第三號 湖北蒲圻嘉魚咸寧崇陽武昌等縣煤層地質 李捷 每册七角
- 第四號 湖北蒲圻嘉魚咸寧崇陽武昌等縣煤層地質 李捷 俞建章 舒文博 每册四角五分
- 第五號 湖北鄂城雲鄉鐵礦 葉良輔 趙國賓 中文每册三角
- 第六號 古生代以後大陸上海水進退規程 李四光 每册三角
- 第七號 筆石之原始分佈及保存之情形 葛利普 每册六角
- 奧國維約納盆地之犀牛化石 王恭睦
- 歐洲 *Dinotherium* 之新分類法 王恭睦
- 湖南中部上古生代地層之研究 田奇瓊
- 第八號 湖北南漳當陽遠安等縣之煤田地質 孟憲民 每册一元
- 湖北襄陽南漳宜城荆門鍾祥京山等縣地質 俞建章 舒文博
- 天文研究所 集刊第一號 初定南京鼓樓經緯度報告 高平子 每册一角

氣象研究所

- 欽天山氣象臺紀念刊 每册二角
- 氣象研究所概況 每册一角
- 氣象季刊 第一卷第一期至第四期 十七年 每册二元
- 氣象月刊 第二卷第一期至第七期 十八年 每册一元六角
- 集刊第一號 中國氣候區域論 竺可楨著 每册五角
- 歷史語言研究所 集刊第一號 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 跋唐寫本切韻殘卷 董作賓 每册五角
- 釋朱 商承祚
- 建文遜國傳說的演變 胡適
- 殷契亡文說 丁山
- 易卦爻辭的時代及其使者 余永梁
- 占卜的源流 容肇祖
- 數名古說 丁山
- 周頌說附論魯南兩地與詩書之來源 傅斯年
- 社會科學研究所 專刊第一號 黑龍江流域的農民與地主 每册六角五分
- 自然歷史博物館 叢刊第一卷 廣西巖類植物之新種 秦仁昌 每册一角
- 第二號 廣西蚯蚓新種誌 方炳文 每册一角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務月報第一卷第四期目錄

一 總理遺像

二 本院法規

國立中央研究院 總理物質建設計劃研究委員會條例

三 本院第八次院務會議紀錄

四 研究報告

微量磷之另一比色定量法

五 本院各研究所工作概況

(甲) 物理研究所十，十一兩月工作概況

(乙) 地質研究所九，十月份工作概況

(丙) 氣象研究所十月份工作報告

(丁) 歷史語言研究所概況

(戊) 自然歷史博物館十月份工作報告

(己) 出版品國際交換處十月份報告

六 本院要聞

(甲) 職員進退訊

(乙) 本院各研究所圖書儀器設備之近况

1. 物理研究所
2. 工程研究所
3. 氣象研究所
4. 心理研究所
5. 出版品國際交換處

七 本院公牘

(甲) 國府訓令

1. 訓令第九六四號 十月七日到院 (收文第五二九號)

為通令從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一切契約文書須專用國曆由

(乙) 關於監視日本岸上博士採集水產動物案來往函電

1. 電成都劉治乾主席重慶劉市澄總指揮 十月一日 第二九一號
為電請扣留日人岸上氏等護照由

2. 致駐京日本領事館箋函 十月十四日 第三二九號

為岸上博士赴川採集本院準備參加如期前往特復查照由

3. 電成都劉治乾主席重慶劉市澄總指揮 十月十四日 第三二九號

為日人岸上謙吉採集動物事經接洽圓滿希准該氏等進行由

4. 電北平乘農山主任 十月十四日 第三二九號

爲擬請率領採集團監督日人請俯允示復由

5. 致外交部公函 十月十五日 第三三三號

爲函告與日領上村伸一函洽岸上氏等調查水產動物情形由

6. 致駐京日領事公函 十月十九日 第三四九號

爲函知本院派方炳文常麟定二員參加調查水產動物該員等旅費由本院擔任由

7. 致外交部公函 十月十九日 第三四九號

由同前

8. 致方炳文技師常麟定採集員箋函 十月廿一日 第三五四號

爲赴川採集附去日領事介紹函三件請查收面致岸上氏等由

9. 致外交部教育部公函 十月廿六日 第三六四號

爲函知派技師方炳文採集員常麟定於本月二十九日啓行由

10. 致成都劉主席重慶劉總指揮公函 十月廿六日 第三六四號

由同上

(丙) 關於繼續發掘安陽殷墟事件來往公文

1. 致河南省政府公函 十月廿七日 第三六五號

爲函復仍照原議飭令安陽縣長軍警繼續保護院方發掘古都工作以免損毀而重考古由

2. 呈 國民政府 十月三十日 第三六九號

呈爲繼續發掘安陽工作請電令河南省府保護並停止何日章任意開掘以免毀損由

(丁) 關於保護山西大同雲岡石像事來往電文

1. 致閻百川總指揮電 十月十五日 第三五五號

爲保護山西大同雲岡石像事

2. 致張溥泉會長電 十月十五日 第三五五號

由同上

3. 閻百川先生來電 十月十七日

爲電復已飭地方官吏設法保護雲岡石佛事

(戊) 本院致各部會公函

1 致外交部函 十月三日 第三〇二號

爲函據出版品國際交換處函復嗣後收到美國寄贈該部書報即常照例轉遞由

2. 致外交部函 十月十五日 第三三二號

函請照會英美日法四公使轉飭各該國現時泊留我國沿江海大小軍艦電告每日所測氣候由

3. 致南京特別市政府土地局函 十月十八日 第三四四號

函請委派專員詳查北極關東山麓稻之春使估官地以便給價收買由

4. 致軍政部函 十月二十四日 第三六二號

爲函復覓地遷移氣象所無線電臺臺址一節礙難照辦並商請該部將欽天山無線電臺設法移轉由

(己) 本院十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八 附錄

(甲) 國內學術新聞

(乙) 日本之密業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二 法規

國立中央研究院 總理物質建設計劃委員會條例（第八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院為聯合有關係各所分工合作，共同研究全國主要實業發展之次序，實施之方案等，以期實現 總理物質建設起見，設立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物理，化學，工程，地質，氣象，社會科學六研究所，各推一人組織之；但其他研究所所有參加之必要時，得補推加入。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委員一人，幹事一人，由全體委員互選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定期會一次，由主席委員召集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議決應行研究之事業種類及其先後之程序。
- 二．議決專屬某所擔任事項之分配。
- 三．議決兩所以上互有關係事項之合作辦法。
- 四．其他物質建設問題之討論。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議案，得由左列各方面提出：

- 一．由本會依總理實業計劃編製。
- 二．院長及院務會議交付。
- 三．各所提出。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務月報 法規

四、本會各委員提出。

第七條 本條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行，如有須變更之處，得由本委員會提出於院務會議修正之。

三 國立中央研究院第八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 民國十八年十月廿六日上午九時半至下午一時半

開會地點 本院駐滬辦事處

出席者 蔡元培 楊 銓 許壽裳 王敬禮 殷源之 錢天鶴 王 璣 時照涵 余青松 楊肇燦 徐章曼 丁

燮林 陳翰笙 王雲五 李四光 竺可楨 周 仁 胡剛復

主 席 蔡元培

紀 錄 章 進

開 會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報 告

(一)總幹事楊銓報告：自上次會議至今日止，本院經濟狀況之詳情，將由會計主任報告，惟自大體而言，在此軍事興起時期，本院每月經費俱能按月領到，可見政府對於研究事業極為重視。本院天文研究所擬在紫金山第三峯建築天文臺，現擬先建馬路，然後再進行天文臺本身之建築；氣象研究所不日即可開始建造圖書館及宿舍；博物館方面，茲欲將動物部擴充，前商務印書館在西湖博覽會陳列之大鱷魚，已贈送本院，由杭運京；在滬各研究所，亦正在著手建築事宜，理化工程三研究所之大屋，款即為文化基金會所撥助者，明年即可開始動工，地已購妥，現正在釘樁中；社會科學研究所圖書館，即將動工，該所現因原屋不敷，已於鄰近租得一屋，為法制組及社會組之用；地質研究所亦因原屋不敷用，將即遷入新購之小萬柳堂，現正在修理中

；史語所之語言組已遷入舊鹽務署，因房屋寬大，工作較為方便，據該所所長言，史語所遷平後之成績，已出意料之外，攷古組之工作及檔案之整理，皆得國內外學者之贊許，心理研究所亦在預備自建房屋，以適應該所之需要，此為一月來本院工作之大概情形也。今後希望各所每月皆有工作報告至院，各組研究員每週應有工作報告至所，助理員每日應有工作報告至各組主任，他如對外宣傳事項，亦請各所特別注意，最近，氣象研究所刊印概況一種，中西文各半，使讀者閱後可知該所之大概，希各所參閱之。

(二)文書處主任許壽裳報告：第一期院務月報刻已出版，第二期稿雖經排定，惟因各所送來報告寥寥，故材料似太少，現擬着手編印第三期，希各所源源供給材料。

(三)會計主任王敬禮報告：一月來本院暨各所館之經濟狀況甚為詳盡，各所經費，現皆尚可維持，惟總辦事處及博物館之經濟狀況，稍覺困難耳。

(四)院長作補充報告：日前查得化學物理兩所尚有四位專任研究員在外兼任職務，經去函請其辭去兼職後，結果甚為圓滿，結果為胡剛復趙橘黃二君完全辭去在外兼職，宋梧生君因不能辭去外間職務，只能以一半時間在院工作故今改為兼任，俾福森君因有某種工作不能放棄，故自願離開本院云。

議決案

(一)在本院研究所組織通則第二章第四條下加「如有必要時得設名譽研究員」十二字。

(二)本院名詞英譯標準如下：

國立中央研究院 *Academia Sinica.*

院長 *President.*

研究所 *The 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所長 The Director.

組 Department or Section (視性質及範圍而定)

組主任 Head.

專任研究員

Fellow (Full Time)

兼任研究員

Fellow (Part Time)

} 備用文字說明工作不同之點

特約研究員

Research Associate

名譽研究員

Honory Fellow of 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評議員

Member of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名譽會員

Member of Academy.

外國名譽會員

Correspondent of Academy.

助理員

Assistant.

研究生

Junior Assistant.

(三)通過總理物質建設計劃研究委員會條例。

(四)議決：關於青島觀象臺請求准予加入萬國地磁學力會事，先以本院名義加入萬國科學研究會議，俟加入後，再由本院物理研究所地質研究所及青島觀象臺共同擔任計劃國內地磁研究之進行，在本院設備未完成前，儘先由本院於青島觀象臺中推出研究人員，代表本院出席會議。

(五)中央廣播無線電臺請本院擔任播音案

議決：本院每年擔任十四次，由各研究所輪流擔任，年內尚有兩次，由史語所與物理所擔任之。

(六)請本院研究員各擬就學術演講題目送交總辦事處，以備京滬各著名大學及學術團體邀請演講。

(七)招待萬國工業會議代表事宜，由院集合上海各團體積極籌備之。

(八)本院圖書分類方法，由王雲五，胡剛復，時昭涵，嚴治之，李四光，傅斯年共同商議適當辦法，以便分送各所徵求意見(由王雲五負責召集開會)。

(九)加推王雲五為出版品委員會委員。

(十)推楊肇燾為總理物質設計畫研究委員會幹事并負召集開會之責。

(十一)月報目錄將各研究所概況及要聞移前，公牘部份移後。

散
會